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9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4日和2018年11月15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2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并关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况，现将重大事项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08，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自2018年6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3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

就重组问询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